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將他人遺失之物品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殊非可取，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惟被告嗣已返還侵占之皮夾予被害人，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品具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7頁），且被害人於警詢中陳稱因被告有誠意歸還皮夾，故不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等語在卷（見偵卷第20頁），兼衡被告為泰國籍，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上開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足認該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鐘柏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

20 被 告 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泰國籍）

21 男 58歲（民國54【西元1965】年0

22 月00日生）

2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4 ○區○○路00號2樓

2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之物
30 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
02 上午11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臺灣鐵路桃園火
03 車站第1157次區間車內，見陳明枝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信
04 用卡、現金新臺幣【下同】3,900元，已發還）遺落在區間
05 車廂之坐位上，即將上開皮夾取走並侵占入己。嗣經警方調
06 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明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SATJAWORAKUL PHRA SAKCHAI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拾獲
11 上開皮夾1只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
12 伊找不到警察，且當時忙於中原大學語言中心期末考，很忙
13 碌，沒有時間到警局，也不知道可以把東西交給服務台云
14 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具告訴人陳明枝於警詢時指訴
15 綦詳，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
1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
17 擷圖10張、上只皮夾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所辯為臨訟卸
18 責之詞，不足可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4 檢察官 郝 中 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林 敬 展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